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嘉中警四字第114001718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分局執行代保管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一批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1及82條規定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三、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違規代保管機車共1輛，本分局依車籍登記地址，以雙掛號郵寄2次通知車輛所有人領回，車主均未於期限辦理領回手續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前往保管地點，辦理車輛領回；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移置費、保管費、罰款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。
- 三、保管地點：本分局石碇保管場【地址：嘉義縣中埔鄉石碇村石碇57號。聯絡電話：05-2531203】

分局長曾裕景